



## 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指引

### 引言

本指引旨在為資料使用者在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方面提供參考。《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分別是資料使用者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保障資料**第1(3)原則**(「**第1(3)原則**」)及**第5原則**(「**第5原則**」)規定的重要工具。

### 法律規定

**第1(3)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在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a) 在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是可以自願或有責任提供該個人資料(如屬有責任，他不提供該個人資料的後果)；及
- (b) 資料當事人：
  - (i) 在其個人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該個人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及該個人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 在個人資料首次被使用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他要求查閱及改正該個人資料的權利，及處理向有關資料使用者提出該等要求的個人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第5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和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 甚麼是個人資料？

根據條例，「**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資料使用者經常會特意地收集或查閱各類人士的個人資料，並有意或試圖確定這些人士的身份。在某些情況下，其收集的資料總結起來而可能已經足以識別出個別人士的身份。例如，一間公司追蹤記錄顧客對其產品或服務的消費行為，以便鎖定某類顧客為目標以進行推廣。

### 甚麼是《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兩者有何分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或相等文件)是資料使用者為依從**第1(3)原則**的通知規定而作出的聲明。雖然條例沒有規定要作出書面通知，但為了提高透明度及避免雙方可能產生誤會，良好的行事方式是以書面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必要的資訊。

《私隱政策聲明》(或相等文件)一般用以述明資料使用者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政策及實務。儘管條例沒有規定《私隱政策聲明》的形式或展示方式，但良好的行事方式是制訂書面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便有效地傳達資料使用者的資料管理政策及實務。

為依從**第1(3)原則**，資料使用者在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應向該資料當事人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另一方面，為符合第5原則有關公開及透明的規定，如資料使用者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在**任何時候**均需要有《私隱政策聲明》。《私隱政策聲明》通常涵蓋較廣闊的範圍，除了《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一些要素外，亦包括其他與私隱相關的政策及實務，例如資料保留政策、資料保安措施、資料外洩的處理、在網站使用特別工具（如cookies）等。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具體細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應在何時及如何提供：每當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應向該資料當事人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例如，資料當事人在申請服務時需要提供其個人資料。在這些情況中，《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通常見於申請表中，或在收集個人資料的櫃台（例如醫院登記處）的顯眼位置張貼告示。

無論在現實環境或在網上收集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均需要《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網上收集個人資料的最常見例子是資料當事人填寫網上登記表格。該表格應包含《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而這份聲明可以是表格內的一部分，亦可以以超連結的形式載於表格內。同樣，資料當事人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收集資料（例如透過cookies<sup>1</sup>），但在收集有關資料之時或之前仍須向當時人展示《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例子：

- 「當你到訪本網站，我們可能會以cookies檔案儲存及追蹤關於你的（資料使用者需具體說明）或你行動的資料，以便為你提供（資料使用者需具體說明）服務。」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應包括甚麼資料？

\* **收集目的聲明**：此聲明述明個人資料被收集後會被用於甚麼目的。

例子：

- 「向你收集得的資料會用以處理你的訂單，以及管理你在本公司開設的帳戶。」

• 「本網站以cookies所收集得關於你的資料只會用作整體統計訪客如何瀏覽本網站。收集這些統計數字是為了管理本網站及改善網站的設計。」

• 「本康樂會將會使用你的姓名及地址向你發送本會通訊及有關本會康樂活動的刊物，以推廣健康生活的模式。」

\* **個人是否有責任或可自願提供其個人資料聲明**：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收集任何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應告知該人他是有責任而必要或可自願提供其個人資料；及如屬有責任提供，資料使用者應告知他不提供其個人資料的後果。

例子：

• 「你必須在註明(\*)的欄目，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提供，我們未必可以向你提供我們的產品或服務。」

• 「請提供你的電話號碼，讓我們有需要時與你聯絡跟進你對我們服務的意見。你不一定要提供你的電話號碼，但如我們對你的意見有疑問，你的電話號碼有助我們迅速聯絡你。」

• 如網站利用cookies收集訪客的資料：「大多數的瀏覽器都是預設定為接受cookies的。你可以更改設定，選擇『不接受』cookies；但如你這樣做，你會發現網站內某些功能（包括網上銀行）不能正常運作。」

\* **可能轉移資料聲明**：此聲明應述明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甚麼類別的人轉移或披露。

<sup>1</sup> Cookies是由某網站傳送至電腦或流動電話（下稱「裝置」）瀏覽器並儲存於該裝置內的細小電腦檔。每個網站可以向瀏覽器發送自己的cookies，但瀏覽器只可容許某網站查閱其曾向該瀏覽器發送的cookies。

個人資料承轉人的類別須清楚訂明，讓資料當事人可以合理地確定其個人資料會轉移予甚麼人。例如，資料使用者可在其《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指明「我們可能與信貸資料機構共用你的資料」，以顯示可能的資料承轉人類別。

資料使用者應避免使用寬鬆廣泛及籠統的字眼，例如「任何人士」、「任何業務夥伴」，及「任何對我們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這些沒有進一步闡釋的字眼，並不足以符合第1(3)原則的通知規定。

如資料使用者是一個多元化業務集團的成員機構，將顧客的個人資料在集團內轉移可能會超越顧客的合理期望。因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不應包含例如「你同意我們將你的個人資料披露及轉移予ABC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各附屬公司及任何該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之類的語句。

如資料使用者不向第三者披露個人資料，應該述明此點，因為這是資料當事人樂於看到的。例如，以下語句可為顧客提供保證：「在未得你的事先同意前，我們不會向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所收集得關於你的資料。」

如資料使用者擬在公眾登記冊或網站公開有關個人資料，應在相關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明確告知資料當事人這個做法。

例子：

- 「為了向你提供會籍服務，我們所收集有關你的資料會在我們的網站公開，或透過我們的註冊處供公眾查閱。」

- \* **直接促銷**：如資料使用者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或提供該等資料予第三者作直接促銷，他們須依從條例下的通知規定<sup>2</sup>，並在如此使用個人資料前，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或表示不反對。資料使用者可將有關通知納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該聲明須易於理解，如屬書面形式則須易讀。資料使用者須在通知中提供回應途徑，讓資料當事人傳達其同意<sup>3</sup>。

例子：

協會或組織向有興趣訂購或參與的個人提供貨品及服務(例如康樂活動)特別折扣，其《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如下：

- 「我們收集你的姓名、流動電話號碼及住址，將會用於向你提供有關康樂活動的資訊，及由我們提供或贊助的家居貨品、食品及娛樂服務優惠。

除非我們已取得你的同意(或不反對通知)，否則我們並不可以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如你同意收取上述資訊，請在本表格上簽署，以表示你的同意，然後傳真至1234 5678或交回我們任何一間聯絡辦事處。

姓名及簽署  
(年/月/日)

或

如你不希望收取上述資訊，請在下述空格加上「✓」號：

- 我反對上述擬對我的個人資料的使用。

姓名及簽署  
(年/月/日)

(在這兩種情況下，資料使用者在未收到資料當事人簽署的通知書前，並不能使用其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而就後者表述方式，若收回已簽署的通知書中沒有加上「✓」，亦可視作為「表示不反對」。)

- \* **查閱及改正資料權利及聯絡詳情聲明**：此聲明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使用者所持有關於他的個人資料。
- \* **處理查閱或改正要求的聯絡人的告示**：資料當事人應獲告知負責處理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的人的姓名(或職銜)及其聯絡資料。

<sup>2</sup> 條例第35C及35J條。

<sup>3</sup> 詳情可參閱專員發出的直接促銷新指引。 [http://www.pcpd.org.hk/chinese/files/publications/GN\\_DM\\_c.pdf](http://www.pcpd.org.hk/chinese/files/publications/GN_DM_c.pdf)



例子：

- 「你有權查閱及改正我們所持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你希望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請聯絡我們的保障資料主任（香港大街1號1樓）或dpo@company.com。」

### 建議的良好行事方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 **收集目的聲明不應過於含糊及範圍太廣：**收集目的聲明寫成有無限可能性，難以發揮聲明的作用。資料當事人必須能夠從《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合理地確定使用目的。例如，「我們可因應行業常規所需，利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其他相關用途」。「相關用途」不夠具體和明確，因為「相關用途」可辯說是包括「間接相關用途」。此外，「行業常規」一詞意思含糊，並不是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描述收集目的的適合用語。資料使用者應向資料當事人明確說明有關做法，讓他們知情地作出決定。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語言及展示方式應簡潔易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應以易於閱讀及理解的方式展示，包括其長度、複雜程度、字體大小、查閱容易程度等。
- \* **就特定的收集目的應使用特定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如網站有超過一份收集個人資料的網上表格，而各有不同用途，則每份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須因應該表格特定用途而製定。
- \* **保安措施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可交代資料使用者，就處理個人資料方面所採取的保安措施（尤其在網上收集個人資料，如信用卡號碼，應列明在網上交易過程中所採用的特定保安措施）。

例子：

- 「你以電子方式向我們提交網上訂購表格時，內裏的資料會被加密（一種安全的傳輸方法）保護。」

- \* **連接《私隱政策聲明》：**資料使用者可在收集個人資料的網上表格提供其《私隱政策聲明》的超連結，請資料當事人留意有關的內容。

### 《私隱政策聲明》的具體細節

- \* **《私隱政策聲明》應在何時及如何提供：**不論資料使用者是在現實世界或網絡世界（例如透過cookies），或直接或間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均應以易於查閱的方式提供《私隱政策聲明》。

如資料使用者的網站只收集訪客的整體資料（例如有關到訪網頁、所使用的瀏覽器類型、訪客的位置、新或舊訪客的數目等統計數字），而不是可以識別資料當事人的任何資料，資料使用者應在主頁加入聲明，清楚及準確地列明收集甚麼資料，以減低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保障方面的憂慮。

如資料使用者以網站運作，可在其主頁及各頁的上端或下端，以顯眼的連結提供《私隱政策聲明》的網上版。愈來愈多互聯網使用者在從主頁進入其他頁面前，會先找尋網站的私隱政策。顯眼的《私隱政策聲明》連結顯示了資料使用者是注重私隱及其政策是具透明度的。

例子：

- 「當你瀏覽本網站時，我們會記錄到訪的人次。網站伺服器亦會記錄你的到訪資料，包括你的IP地址<sup>4</sup>（包括域名）、瀏覽器類別及設置、語言設定、地理位置、操作系統、之前瀏覽網頁，以及瀏覽時間及網頁（訪客資料）。我們使用該些資料作維持或改善網站運作，例如，網站解像度、得知最多人瀏覽的網頁等。我們不會，並且無意使用到訪人士的資料作識辨身份的用途。」

<sup>4</sup> IP代表Internet Protocol。IP地址是電腦用來識別與其連接的其他電腦。

## 《私隱政策聲明》應包括甚麼資料？

- \* **政策聲明：**述明資料使用者在保障個人私隱權益方面，為向其提供資料的個人所作出的整體承擔。

例子：

- 「我們承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有關管理個人資料的規定，保障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私隱、保密性及安全。我們同樣承諾確保我們所有僱員及代理堅守這些責任。」
- 「我們承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為履行此承諾，我們會確保屬下職員依從保安及保密方面的最嚴格規定。」

- \* **實務聲明：**應述明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有關資料的使用目的。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種類應視乎資料使用者的實際運作需要。這些資料可包括身份識別資料、聯絡資料、財務資料(入息／儲蓄／付款等)、興趣、喜好(語言、網頁版面等)、流動裝置的位置資料、瀏覽器資料、IP地址等。至於有關資料的常用目的則包括為交付貨物／服務、管理帳戶、處理訂單、便利瀏覽網站、編製網站使用方面的整體統計數字等。

例子：

- 「我們所收集及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工作詳情、薪酬及福利、考核及紀律處分的記錄將會用於人力資源管理用途。」
- 「我們未取得你的同意前，不會向第三者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或其他不相關的用途。」

## 建議的良好行事方式－《私隱政策聲明》的內容

- \* **第1原則：向未成年人收集個人資料：**如資料使用者擬向年青人收集個人資料及／或其網站(包括年青人關注的內容)，應在《私隱政策聲明》中聲明向年青人收集個人資料的做法。一般來說，資料使用者在未得到負有家長責任的人士的同意前，不應向該未成年人(尤其是無能力作出知情決定的人)收集個人資料。

- \* **第1原則：在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收集他們的資料：**如資料使用者在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技術(例如cookies)收集個人資料，應將這做法列明在《私隱政策聲明》內。聲明應包括下述事項：

- 何時採取這些做法；
- 利用這些方法來收集甚麼資料，特別是有否收集個人資料；
- 有關資料的使用目的，以及有否向其他人披露有關資料。

《私隱政策聲明》亦應述明不接受cookies的使用者可否瀏覽網站，及因不接受cookies而不可使用的功能(如果適用)<sup>5</sup>。

- \* **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保留：**《私隱政策聲明》應述明個人資料一般會保留多久。如資料使用者提供網上設施，讓資料當事人提出刪除資料要求或直接刪除其帳戶或資料使用者所持有關於他或她的個人資料，則《私隱政策聲明》應說明做法及被如此刪除的個人資料或帳戶，是否永久地從有關系統中移除。

- \* **第3原則：敏感個人資料的處理：**如資料使用者收集敏感的個人資料(有關健康、財務、位置等)，資料使用者應說明會如何使用、處理及轉移該些資料。資料使用者亦應在《私隱政策聲明》中述明資料當事人是否可以選擇刪除這些由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及表達他們不想資料被分享或轉移的意願。

- \* **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披露：**如資料使用者在未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及自願的同意前不會向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個人資料，這政策應在《私隱政策聲明》中述明。如資料使用者會向第三者披露個人資料(例如將個人資料交予信用卡公司進行付款交易而這做法已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清楚述明)，或如網站會與其他人士及機構分享訪客資料(例如IP地址及瀏覽器類型)，應在《私隱政策聲明》中述明這些做法。

<sup>5</sup> 資料使用者可參閱專員發出的《網上行為追蹤》資料單張。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online\\_tracking\\_c.pdf](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online_tracking_c.pdf)

\* **第4(1)原則：保障措施：**資料使用者應在《私隱政策聲明》中述明他們如何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安全及保密。如果資料使用者已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只限「有需要知道」的相關僱員查閱個人資料、就妥善處理個人資料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及在有需要時將個人資料加密，良好的行事方式是在《私隱政策聲明》中述明有關措施。此舉可向資料當事人保證其個人資料獲得適當保障。

\* **第4(2)原則：外判安排：**如資料使用者聘用服務提供者<sup>6</sup>處理個人資料(例如資訊科技承辦商、結算代理、調查軟件／代理、網站分析服務提供者、機密文件處置服務代理等)，良好的行事方式是在《私隱政策聲明》中清楚述明甚麼個人資料會被轉移予這些第三方及這些第三方會如何確保保障所收到的個人資料。

\* **第5原則：透明度：**如果一個組織並不會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他們應該通過《私隱政策聲明》予以承諾，以讓公眾釋疑。此舉在當事人有理由相信或懷疑其個人資料被收集或使用時尤其重要。例如，當事人使用一個組織開發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或瀏覽其網站、或進入安裝有閉路電視的場所時，當事人都可能有理由相信在這些情況下其個人資料會被收集。如果當事人不能從該組織的《私隱政策聲明》中知悉該組織如何處理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當事人將很可能對該組織失去信心。

\* **第6原則：查閱及改正資料：**為提高透明度，資料使用者應在《私隱政策聲明》中述明處理個人就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而提出的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的政策。該聲明應包括資料使用者接受有關要求的方法(例如要求者需填寫專員訂明的表格<sup>7</sup>)、資料使用者需要甚麼資料以證明有關人士已獲適當授權及有權提出此項要求<sup>8</sup>，以及收取的金額<sup>9</sup>(如有)。

\* **答覆有關私隱政策及實務的查詢：**《私隱政策聲明》亦可包含資料使用者機構內負責答覆有關私隱政策及實務查詢的聯絡人詳情(例如辦公地址及電郵地址)。

### 建議的良好行事方式－《私隱政策聲明》的形式

\* **《私隱政策聲明》的語言及展示方式應簡潔易明：**《私隱政策聲明》應易於理解及閱讀，設計時需考慮的因素包括內容、字體大小及所用語言。

\* **分層式展示：**如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政策及實務複雜，需要大篇幅的《私隱政策聲明》，資料使用者可考慮善用標題及以分層方式呈示。透過這類方式，資料使用者首先以易於理解的語言及形式向資料當事人呈示主要聲明，而較深入的闡釋則在第二層文件中展示。如資料當事人希望對資料使用者的政策或實務的某個方面作更多了解，可以依從連結(網上版本)或參考指示(印刷版本)在第二層的闡釋文件中了解。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線：(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2樓

網址：www.pcpd.org.hk

電郵：enquiry@pcpd.org.hk

####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指引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 免責聲明

本指引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一三年七月

<sup>6</sup> 服務提供者包括代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及並不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的人。資料使用者可參閱專員發出的《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ataprocessors\\_c.pdf](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ataprocessors_c.pdf)

<sup>7</sup>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OPS003)可從公署網站下載。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

<sup>8</sup> 請參閱專員發出的《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指引。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AR\\_c.pdf](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AR_c.pdf)

<sup>9</sup> 資料使用者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